

亳州学院文件

院科研〔2022〕8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亳州学院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已经2022年第14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聚焦服务安徽省“三地一区”建设和亳州市“六一”战略，坚持以一流专业为基础，以学科平台和团队为关键，以培养一流人才和高水平成果为目标，努力构建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顺利完成学校“十四五”学科建设规划目标任务，推动学校学科专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学科龙头的原则。进一步加快内部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学科建设的长效机制，落实好“学校—院系—学科”三级建设体系，发挥院系、教师的建设主体作用，压实学科建设责任，将学科建设纳入院系领导班子考核体系，不断提升学科建设的战略地位。

（二）坚持统筹协调的原则。立足“地方性、应用型、特色化”的办学定位，统筹协调好应用型学科、特色化学科、新兴交叉学科的关系，进一步明确应用型学科方向，凸显专业特色，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为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发展提供方向。

（三）坚持需求导向的原则。瞄准国家和安徽重大发展战略，

全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进程，紧跟区域产业和社会需求，全方位融入“三地一区”建设和亳州市“六一”战略，强化学校一流学科在区域的影响力，努力提升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能力。

（四）坚持分类评价的原则。以学科为基础，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重实效重质量，探索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的多元化评价体系，鼓励在产业支撑和区域服务方面取得学术建树，围绕特色提升质量和竞争力，在不同领域和方向建成一流学科。

三、主要目标与任务

按照“统筹规划、分类建设、扶优扶新、争创一流”的思路，进一步凸显学校办学特色，加大学科建设力度，培育一批校一流学科。校级一流学科分A、B、C三类进行梯次建设，到2025年，建设3个A类、3-5个B类和3-5个C类一流学科。

（一）A类学科

1.建设目标

瞄准安徽和地方主导产业，聚焦服务“三地一区”，经过1个周期，建设成为学校一流学科，在地方主导产业的关键技术问题、应用基础研究、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引领学校学科建设发展。

2.建设任务

（1）人才培养：一是围绕该学科，建设2-4个优势专业，形成优势专业集群；二是深化教学改革，提升专业内涵，建成国家级

专业 1 个，国家级课程 1 门，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省级规划教材 1 部；三是提升课堂教学质量，落实“课程思政”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高水平人才。

（2）师资队伍：一是建设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梯队相对合理且满足学科专业需要的队伍，其中，博士学历占比不低于 25%，依托学科平台和学科方向，培养高水平学科建设团队不少于 2 个；二是落实“芍花英才”计划，力争引进“长三角”区域的学科领军人才 2-4 名，内培 1-2 名二级学科带头人；三是选拔学科中青年骨干前往国内外知名院校进修学习和科研合作，拓展业务视野，培养国内外访问学者 3-6 人，其中国外访学不少于 1 人。

（3）科学研究：

科研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建设高层次的科研平台，以现有市厅级、校级科研平台为基础，培育省级科研平台不少于 1 个（含），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1-2 个；二是培育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 1-2 个。

科学研究方面：加大学科应用性和原创性研究，产出标志性的高水平成果：一是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医农类前 2 年不少于 100 万/年，第三年开始不少于 300 万/年，人文社科类前 2 年不少于 60 万/年，第三年开始不少于 200 万/年；二是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至少 1 项或省级科研奖励 1-2 项；三是发表二类以上论文理工医学类不少于 20 篇，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0 篇，发明专利不少于 20 项。

社会服务方面：一是加大产学研合作，建立产学研用合作示范基地不少于1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少于10项；二是积极参与“三下乡”、“四送一服”工程等科技活动，开展校外科技培训不少于10次/年。

(4) 国际交流与合作：一是积极参与国内外在该学科排名靠前的院校进行合作，推进合作深度和实质性效果；二是邀请海外学者、知名专家来校做学术报告不少于3次/年；三是鼓励教师参与国际合作项目，争创1项国际合作项目。

(二) B类学科

1.建设目标

经过1个周期建设,成为学校特色突出的学科。在基础性研究、科研平台、文化传承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争取产生一批省部级以上学术成果。

2.建设任务

(1) 人才培养：一是围绕该学科，建设新专业1-2个，形成专业集群；二是深化教学改革，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成省级一流专业2个，省级一流课程4门，校级教学成果奖2项，校本教材2部；三是提升课堂教学质量，落实“课程思政”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高水平人才。

(2) 师资队伍：一是建设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梯队相对合理且满足学科专业需要的队伍，其中，博士学历占

比不低于 20%，依托学科平台，培育高水平学科建设团队 1 个；二是落实“芍花英才”计划，引进该学科领军学科人才 1-2 名、博士 4 名，培育二级学科带头人 1-2 名；三是选拔中青年骨干前往国内外知名院校进修学习和科研合作，拓展业务视野，培养国内外访问学者 2-4 人，其中国外访学不少于 1 人。

（3）科学研究：

科研平台方面：一是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建设市厅级科研平台 1-2 个，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1-2 个；二是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培育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 1 个。

科学研究方面：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医农类前 2 年不少于 80 万/年，第三年开始不少于 200 万/年，人文社科类前 2 年不少于 50 万/年，第三年开始不少于 100 万/年；二是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市级科研奖励 1-2 项；三是发表二类以上论文理工医学类不少于 12 篇，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6 篇，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项。

社会服务方面：一是加强政产学研合作，建立政产学研用合作示范基地不少于 1 个，获批示并采纳实施的咨政报告不少于 2 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少于 5 项；二是积极参与“三下乡”、“四送一服”工程等科技文化活动，开展校外科技培训和讲座不少于 5 次/年。

（4）国际交流与合作：一是积极与国内外院校进行合作，推进合作深度和实质性效果；二是教师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每年不少

于2次。

(三) C类学科

1.建设目标：经过1个周期建设，形成稳定的学科方向和合理专业群，在师资结构、专业建设、科研成果等方面有明显提升。

2.建设任务：

(1) 人才培养：一是围绕该学科，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形成合理的专业集群；二是修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课程思政”改革为重点，强化课堂“三性一度”；三是建设省级一流专业1个，省级一流课程2门，校本教材1部。

(2) 师资队伍：一是建立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梯队相对合理的师资队伍，其中博士占比不低于10%；二是引进2-3名知名学者、教授或博士，满足学科师资队伍需要。

(3) 科学研究：一是围绕该学科建设校级学科平台1个，学科建设团队1-2个；二是产出一批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4) 国际交流与合作：一是积极国内学术交流，访问学者不少于2人；二是教师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每年不少于1次。

四、遴选办法

(一) 遴选条件

1.具有稳定、结构合理且研究领域或方向相近的学科团队；团队中学术骨干学术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且拥有1名治学严谨、学风正派、学历层次高且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或知名

度的学科带头人。

2.申报一流学科名称以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更新）的一级学科或专业硕士学位类别名称为准，建设周期为5年。

3.申报A、B类一流学科要有相对合理的专业群，且至少有1个专业满1届毕业生。

4.申报A类学科的必备条件：

（1）必须对接地方主导产业和重大发展战略，服务于安徽“三地一区”建设，支撑学校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的建设目标。

（2）学科基础好，且至少有2个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团队成员大约20-30人，且职称结构合理，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占比不少于20%，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比不少于60%。

（3）学科带头人应有正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此外学科带头人近5年必须取得以下业绩或成果之一：

①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或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或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人才。

②主持二类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者三类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或者科研经费达到10万元以上（含横向）。

③理工医农类发表学术期刊一类（EI 除外）以上论文 2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论文 2 篇或者被市厅级批示采纳应用的咨政报告 2 篇。

④拥有三类科研奖励 1 项或者二类新技术推广 1 项。

（4）该学科近 5 年的科研成果应满足下面 5 项中任意 2 项：

①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10 项以上；或者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医农类 4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含横向）。

②荣获二类（含）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者三类（含）科研奖励 2 项以上。

③出版专著或省级（含）以上规划教材 4 部以上。

④学科团队主要成员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限 10 人），理工医农类一流学科发表学术期刊三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0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三类及以上不少于 15 篇；或者咨政报告被市厅级批示采纳应用不少于 5 篇。

⑤该学科拥有 1 个市厅级（含）以上科研平台。

5. 申报 B 类学科的必备条件：

（1）支撑学校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

（2）学科基础好，且至少有 1 个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团队成员大约 10-20 人，且职称结构合理，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数不少于 20%，中期及以上职称人员数不少于 50%。

(3) 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应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此外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必须取得以下业绩或成果之一：

①校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或校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②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者科研经费达到 5 万元以上（含横向）。

③理工医农类学科在学术期刊（EI 除外）发表一类以上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在学术期刊发表二类以上论文 1 篇；或者受到市厅级批示采纳应用咨政报告 1 篇。

④拥有三类科研奖励 1 项；或者二类新技术推广 1 项。

(4) 该学科近 5 年的科研成果满足下面 5 项中任意 1 项：

①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6 项以上；或者科研项目经费理工医农类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 万元以上（含横向）；

②荣获三类科研奖励 2 项以上；

③出版专著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4 部以上；

④学科团队主要成员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限 10 人），理工医农类学科在学术期刊发表三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5 篇，在人文社科类在期刊发表三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0 篇；或者咨政报告被市厅级批示不少于 2 篇。

⑤该学科拥有1个校级(含)以上科研平台。

6.对于跨学院申报的一流学科(交叉),以牵头学院为主,其他学院为辅,制定责、权、利明确的目标责任制;马克思主义学院申报一流学科时,对新专业建设不作要求。

7.所有申报学科团队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一流学科建设。

(二) 遴选程序

遴选程序采取学科带头人申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形式审查、专家组评审,校学术委员会科研专委会推荐和院长办公会审定批准的程序进行。

1.学校下发一流学科遴选通知,启动遴选申报工作。

2.各学科点根据遴选条件,在自评的基础上经充分论证后填写《亳州学院一流学科建设申报书》,编制学科建设规划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建设目标与任务,经二级院系论证后,提交发展规划与科研处。

3.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拟入选一流学科名单。

4.校学术委员会科研专委会召开会议对拟入选一流学科名单进行推荐,推荐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由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6.正式批准立项,下达立项建设通知,纳入学校专项经费预算。

五、经费管理与使用

(一)一流学科经费主要来源包括学校自筹经费和其他渠道的经费。经费由学校统筹调配,专门用于一流学科的学科平台、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与对外合作、日常运行与管理、间接经费等。

1. 学科平台、队伍建设经费:用于学科平台、团队或者学科骨干培训等费用。

2. 教科学研究费用:测试、计算、分析等各种科研实验费用;高水平学术专著的出版资助、论文发表、科研查新费、成果鉴定费、学科竞赛等。

3. 学术交流与对外合作费:用于学科团队成员开展科学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等发生的差旅费用,举办学术会议、专家讲学和进行学科建设指导的相关费用(差旅费、专家劳务费、咨询费等)。

4. 日常运行与管理费:学科建设日常办公与管理费用等。

5. 间接经费:在一流学科建设任务完成后,可以使用间接经费。具体核定比例参照《亳州学院间接经费管理办法》(院科研〔2018〕11号)执行。

(二) A类学科建设总经费:理工医农类500万元,人文社科类400万元; B类学科建设总经费:理工医农类300万元,人文社科类200万元; C类学科建设总经费:理工医农类200万元,人文社科100万元。经费按照立项文件拨付,首次拨付总经费的30%,第三年拨付40%,第五年拨付30%。

(三) 一流学科建设的院系在校级科研项目 and 平台立项上拥有自主决定权，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备案后，下文立项。经费均从学科建设经费支出。学校公共条件平台建设的各类专项资金在同一个学科建设投向上不重复使用。

(四)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实行学科带头人和院系负责人双负责制。学科带头人根据一流学科建设的申报书，做好每一阶段的经费预算，经所在院系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备案，由学校批准后执行。

(五) 经费支出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和学校有关财经规章制度，实行专款专用，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和挪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六、组织管理

(一) 工作原则

一流学科建设实行三级管理、动态管理机制。三级管理机制是“学校—院系—学科带头人”；动态管理机制是亳州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根据一流学科建设的考核情况，动态调整一流学科。

(二) 组织机构

成立亳州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加强一流学科方案的顶层设计和规划，统筹协调学校一流学科建设任务，压实学科建设主体责任。

1. 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务、人事职

能部门的院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后勤与保卫处、巡察办等部门和各院系负责人组成。

2.学科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在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办公室主任由部门负责人担任。

3.一流学科实行院系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双负责人制。

(三) 工作职责

1.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制订一流学科建设有关的规章制度；

(2) 负责审议一流学科的立项审批、建设规划实施方案，以及考核检查和验收评估工作；

(3) 负责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统筹管理；

(4) 研究或审议一流学科建设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2.一流学科所在院系职责

一流学科所在院系是一流学科建设的主体和第一责任单位，承担本单位一流学科建设的管理工作。院系负责人是一流学科的负责人。其主要职责：

(1) 组织本单位一流学科建设的立项申报和资源调配工作；

(2) 提名、推荐本单位一流学科带头人候选人；

(3) 协助学科带头人制订本单位一流学科建设规划实施方案；

(4) 督促、检查本单位一流学科建设进度，配合学校做好一流学科的考核检查和验收评估工作。

3.学科带头人职责

学科带头人是一流学科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在建设周期内对本一流学科的人、财、物管理上具有相对独立的支配权和使用权。主要职责：

（1）负责制订一流学科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任务书，并组织实施；

（2）组建一流学科团队，确定各研究方向负责人，核定各研究方向建设目标与任务，并督促落实；

（3）负责一流学科年度建设经费预算编制、使用；

（4）负责组织一流学科的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四）工作管理

1.学校根据各学科申报书中的建设目标和任务，动态跟踪管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适时调整经费投入。

2.考核程序：

（1）由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对入选一流学科进行3次考核。

（2）第一次考核：在立项后第二年12月。具体程序：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启动一流学科考核第一次考核的通知，一流学科建设院系根据申报书的目标和任务，对建设成效进行自查，提交一流学科建设自查报告及支撑材料，报至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召集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至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由其

确定下一阶段的建设经费。如未考核通过，根据领导小组意见，适度核减下一阶段经费比例，进行拨付。

(3) 第二次考核：建设期的第四年 12 月。具体程序：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启动一流学科考核第二次考核的通知，一流学科建设院系对照学科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提交建设自查报告及支撑材料，报至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召集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至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由其确定下一阶段的建设经费。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一流学科，由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对学科双负责人进行约谈，确定下一阶段建设方案。

(4) 第三次考核：建设期第六年的 1 月份，对建设期满的一流学科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具体程序：在第 6 年 1 月份，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启动一流学科验收工作。各一流学科撰写终期自评报告并提交经所在院系初审后，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由其组织专家依据一流学科建设申报书，通过听取现场汇报答辩、材料审查、实地考察等形式进行评估验收，综合评议各学科的建设成效，确定评估等次，并在校园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将评估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

(5) 建设期满考核合格的一流学科，学校将继续立项建设；考核为优秀的学科，学校将加大建设总经费投入，在原总经费的基础上提高 20%，继续立项建设；考核不合格的学科，停止一次一流学科申报。

(6) 一流学科带头人的授予工作，需建设期满，对一流学科考核为合格之后，由学校颁发聘书。

七、附则

(一) 一流学科名称以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更新)及《关于设置“交叉学科”门类、“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和“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的通知》(学位〔2020〕30号)。

(二) 对于学科划分标准：理工医农类学科包括：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人文社科类学科包括：文学类、法学类、艺术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哲学类、教育学类。

(三) 科研项目和成果认定按照《亳州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校发〔2021〕5号)中附件1-11执行。

(四) 本一流学科建设考核根据《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教研〔2020〕3号)的评价体系执行。

(五) 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解释。